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 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 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十一、撤銷公開發行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監察人

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定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
-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忠 本